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12.02 行執一字第 09160014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有關撤銷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修復之補助，並函知限期繳還已領款項，如受領人拒不繳還，則得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關於 貴局函詢撤銷補助烏日鄉『○○堂』所有權人之林○○芝修復案，並函知限期繳還已領款項未果，可否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1 年 8 月 22 日 91 文資字第 111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：一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亦同。」是依此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限於：直接依據法令規定、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所發生者等三類。主管機關如本於行政處分逾期不履行為由，擬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，應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要式規定及同法第 98 條教示規定，且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文件後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。本件 貴局之撤銷補助若係行政處分，有合法行政處分存在，則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
三、檢還 貴局補助烏日鄉○○堂辦理「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修復合約書」副本乙份。